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前稱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22,184	268,069
銷售成本		<u>(732,100)</u>	<u>(244,330)</u>
(毛損)／毛利		(9,916)	23,739
其他利潤及收入／(虧損)淨額		4,889	(927)
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451,012
銷售開支		(1,022)	(360)
行政開支		(55,729)	(19,2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3)	(1,174)
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	<u>(15,722)</u>
經營(虧損)／盈利		(62,391)	437,347
融資成本		<u>(7,253)</u>	<u>(68)</u>
除稅前(虧損)／盈利		(69,644)	437,2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346)</u>	<u>215</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盈利	5	(69,990)	437,4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7	—	<u>(272,378)</u>
期內(虧損)／盈利		<u>(69,990)</u>	<u>165,11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盈利		<u>(69,990)</u>	<u>165,116</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8,800)	141,212
於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u>—</u>	<u>(96,50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8,800)</u>	<u>44,7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8,790)</u></u>	<u><u>209,823</u></u>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u>(4.9)港仙</u></u>	<u><u>144.7港仙</u></u>
攤薄		<u><u>(4.9)港仙</u></u>	<u><u>129.7港仙</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u>(4.9)港仙</u></u>	<u><u>383.4港仙</u></u>
攤薄		<u><u>(4.9)港仙</u></u>	<u><u>343.6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2,651	873,520
使用權資產		196,007	222,550
其他無形資產		177	187
		<u>978,835</u>	<u>1,096,25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161	352,6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9,943	122,6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76,578	5,274
		<u>398,682</u>	<u>480,544</u>
總資產		<u>1,377,517</u>	<u>1,576,8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6,372	334,563
合約負債		14,478	37,035
借貸		—	314,9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90,998	122,7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79
撥備		17,706	19,732
		<u>419,554</u>	<u>829,263</u>
流動負債淨額		<u>(20,872)</u>	<u>(348,7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7,963</u>	<u>747,538</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4,217	212,410
借貸		354,12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246
遞延稅項負債		19,552	22,027
		<u>567,898</u>	<u>238,683</u>
資產淨值		<u>390,065</u>	<u>508,855</u>
權益			
股本		70,730	70,730
儲備		319,335	438,125
總權益		<u>390,065</u>	<u>508,85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確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附註二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0,87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流動部分約為90,998,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約82,433,000港元為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到期的應付關聯方賬款及約7,415,000港元為關聯方之合約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之充足性。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本集團預期繼續自其未來業務營運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作為借款人）與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受本公司控股股東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股東共同控制）（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無抵押周轉金貸款協議。根據上述協議，(i)山東佰潤已向遠通紙業授出周轉金貸款，貸款本金金額為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利率為於提款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RP）加0.4%；及(ii)每次提款須於相關提款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其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處理前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7.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取消暫停買賣持續為期18個月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除牌期限」）。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使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糾正期（倘適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施加之上述復牌指引，且股份已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和何國樑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統稱「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就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投資者」)(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及山東佰潤(其背景載於下文「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各段)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修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事宜」)，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之詳情已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1. 股本重組

待經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包括：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致令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完全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法定股本減少」)；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約161,000,000港元(即認購現有股份之總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於當時面值之部份)，並將已註銷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賬；
- d.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合併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合併」)；及

- e. 法定股本增加 —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2.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經擴大普通股本之70%，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結付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及開支，以及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3.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將涉及：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其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 c.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d. 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交割」)後，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進行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除外)(「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定義見下文)，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保留集團將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並將主要從事製造紙品；
- e.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貸款(將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營運)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組成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將提供予特別目的公司2之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一部份，其餘人民幣170,000,000元將用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項下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f. 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

- g. 上述貸款將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方式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股份以及遠通紙業之適當資產押記作抵押，其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4.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投資者及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49,837港元，並將用作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5. 上市公司計劃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藉上市公司計劃重組其債務，當中涉及：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註冊成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供分派予具有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接納之無抵押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並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b.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獲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為計劃公司代替本公司接納及承擔有關本公司債權人申索之等同負債。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變現計劃公司資產收取股息，以悉數及最終結付彼等針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 c.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將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後)；
- (ii) 本公司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惟受限於下文(viii)段所詳述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 (v) 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應收賬款約300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
-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 (viii) 給予計劃公司之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配售代理(「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按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之價格(「對外配售之配售價」)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並鑑於投資者之擔保(「價格保障」)，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則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差額，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有關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彼等對本公司之已接納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授出之命令舉行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後，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通過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當時缺乏流動資金及遠通紙業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停止生產，為提供及圈定營運資金以恢復遠通紙業之經營，從而保留其經營價值，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其合營企業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以按托管基準經營遠通紙業之紙品製造設施(「托管資產」)(「托管經營」)。

恢復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由山東佰潤撥支，基準為遠通紙業獲支付／補償其員工成本，而山東佰潤將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維修成本）。然而，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負債（貿易或其他）。山東佰潤將無權享有托管資產及遠通紙業經營價值之任何增加。此外，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托管資產價值轉差之任何風險及扣押托管資產之風險（例如，倘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則山東佰潤可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本公司／遠通紙業亦保留對遠通紙業／托管資產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遠通紙業之資產及／或權益，以及拒絕任何建議增加／升級托管資產之權利。

鑑於上述情況，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本公司認為遠通紙業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無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山東法院」）之通知，知會遠通紙業債權人已提交針對遠通紙業之破產申請（「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儘管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呈交反對，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告知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已獲接納，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保管遠通紙業之資產及公司印章。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簽立條款書後，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呈交申請，尋求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其已獲山東法院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遠通紙業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文概述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a. 遠通紙業將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d)、(e)及(f)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c.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d.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e.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 f. 結清遠通紙業結欠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債務，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
- g.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放棄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及
- h. 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已被免職。托管經營協議亦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終止，而遠通紙業已恢復其自主經營。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遠通紙業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作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後，山東法院下達判決，確認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成功實行，並命令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程序。

7. 復牌

於除牌期限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其詳情載於前段。

重組事宜已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撤回呈請後完成。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全部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同步(i)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ii)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向計劃公司發行債權人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綜合入賬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則達成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份投票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申報期間,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未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異;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按適用者),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者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即將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中國營運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下經營單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紙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三個可呈報分部（紙品貿易、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已全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完成重組當日）或之前終止經營。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業務於附註7詳述。

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u>722,184</u>	<u>268,069</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點轉移產品	<u>722,184</u>	<u>268,069</u>

4. 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重新取得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遠通紙業之控制權。

於重新取得控制權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230
使用權資產	222,466
其他無形資產	210
存貨	2,6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626)
遞延稅項負債	(22,198)
	<hr/>
重新綜合入賬之收益	451,012
	<hr/> <hr/>
重新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重新綜合入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6
	<hr/> <hr/>

5.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盈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盈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13	1,174
核數師酬金	—	350
	<hr/> <hr/>	<hr/> <hr/>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 中國		
本期間準備	—	(215)
過往年度低估準備	<u>572</u>	<u>—</u>
	572	(215)
遞延稅項	<u>(226)</u>	<u>—</u>
	<u>346</u>	<u>(215)</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盈利(二零二一年：無)，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除外)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由於遠通紙業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起計三年)，故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參考附註1(3)(d)，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將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方式為向計劃公司轉讓本公司持有之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1.0港元。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a) 紙品貿易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
銷售成本	<u>(432)</u>
毛損	(409)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538
銷售開支	(518)
行政開支	(12,4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977)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u>25,311</u>
經營虧損	(3,530)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3,530)
所得稅抵免	<u>8,764</u>
期內盈利	5,234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177,798)</u>
期內虧損	<u><u>(172,564)</u></u>

(b)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34
銷售成本	<u>(1,180)</u>
毛利	454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20
銷售開支	(205)
行政開支	<u>(1,874)</u>
經營虧損	(1,105)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1,105)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1,10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64,903)</u>
期內虧損	<u><u>(66,008)</u></u>

(c) 其他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89
銷售成本	<u>(1,668)</u>
毛利	121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025
銷售開支	(569)
行政開支	(7,480)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26,926)</u>
經營虧損	(33,797)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33,797)
所得稅開支	<u>(9)</u>
期內虧損	<u><u>(33,806)</u></u>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69,990)</u>	<u>165,11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4,601	114,108
轉換本公司所發行優先股所產生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13,207</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4,601</u>	<u>127,315</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轉換本公司所發行優先股所產生之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已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69,990)</u>	<u>437,494</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272,378,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為相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238.7港仙。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扣除準備	9,555	15,87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70,388</u>	<u>106,759</u>
	<u>79,943</u>	<u>122,636</u>

應收賬款(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u>9,555</u>	<u>15,877</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86,429	102,9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204	160,761
債務重組 (附註)	258,956	283,213
	<u>490,589</u>	<u>546,973</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96,372	334,563
非流動資產	194,217	212,410
	<u>490,589</u>	<u>546,973</u>

附註：根據中國內地法院批准的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7,538	102,984
90日以上	18,891	15
	<u>86,429</u>	<u>102,99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件

變更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名稱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變更本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

回顧本周期，新冠疫情的影響仍在全球持續，國際經濟宏觀形勢，受疫情、地緣政治等多重因素影響複雜嚴峻。國內經濟內需動力恢復較慢，雖然新冠疫情基本面可控，但頻繁零星爆發的形勢仍然存在，對區域經濟產生衝擊，使得社會消費恢復緩慢，中國包裝紙需求不振，紙價表現低迷。此外，由煤炭、化學品、木漿價格處於高位，疊加國內「碳達峰、碳中和」及能耗「雙控」等環保政策的影響，能源成本高企，造紙成本大幅增漲。因此，整個中國包裝紙行業包括本集團都面臨巨大的經營壓力。

面對疫情，本集團首要任務是統籌精準至常態化防疫，保證員工健康及維持生產運作。面對經濟下行挑戰及多重壓力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採用穩健銷售政策，拓展新品類市場群體，設立精準銷售模式，以應對各種不確定性帶來的影響，同時利用集團平台優勢，積極對接各類優質經銷商，尋求深度合作。同時，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推進管理創新、技術創新及節能改造，優化生產工藝，實現內部管理的持續優化，增強抗風險能力。

前景

疫情及經濟下行壓力仍未退去。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監察營運並及時調整其業務策略。為有效應對市場風險，本集團考慮加強內部管理及優化成本結構以控制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產品組合升級、設備升級及流程優化。憑藉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的豐富資源及行業經驗，引入先進的管理理念及利用香港資本平台的優勢，本集團正逐步邁向跨越式發展的新階段。

財務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恢復自營業務所致。因此，遠通紙業的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兩個月)期間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綜合入賬。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損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毛利約24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為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盈利約437百萬港元)。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並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次性重組事宜之淨收益，包括：(1)將本公司一間終止綜合入賬造紙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之一次性收益約451百萬港元；及(2)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一次性虧損約272百萬港元；(ii)COVID-19於中國頻繁零星爆發導致國內市場需求不足以及包裝紙產品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iii)木漿及其他原材料以及能源的價格上漲對生產成本控製造成壓力，導致毛利率下降；及(iv)COVID-19的零星爆發導致生產設備檢修及停機時間較計劃延長，短期影響產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7百萬港元，淨資產負債比率為71.2%。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總權益為股東的權益。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5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58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賬面總值約9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約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20位僱員(董事除外)(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842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72.7%。增幅乃主要由於遠東紙業之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兩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綜合入賬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審閱。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刊登。二零二二／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